

**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河农牧场分公司智能仓储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可研编制单位比选公告**

为确保 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智能仓储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呼伦贝尔农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稿）》要求，我单位拟采取比选方式选取一家可研编制单位，开展我公司“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智能仓储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可研编制工作，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代理事项名称：

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智能仓储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

（三）建设地点：甘河农牧场分公司场部

（四）建设规模：

10000 吨圆型仓储库 2 座及基础、配电、控制系统，大门 1 座，门卫房、检斤房 160 平方米，150 吨地衡 1 座，地面硬化 1600 平方米，道口水泥路 690 平方米。

（五）计划总投资：16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完成本项目的可研编制工作。

三、服务范围

承担“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智能仓储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可研编制工作。

四、对参与比选可研编制单位的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以及可研编制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近3年(2023-2025)内，参与比选的可研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五) 近3年(2023-2025)内，参与比选的可研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六) 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可研编制的工作条件。

五、参加比选可研编制单位需提供材料

(一) 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近3年(2023-2025)内编制项目可研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 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该项目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 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三是出具在与我单位建立委托服务期间，因可研编制单位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可研编制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五) 可研编制工作方案

(六) 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七) 可研报价单

(八) 比选申请书封面，可研编制单位组织结构及资格信息。

(九) 可研编制费控制价 45000.00 元

参加比选的可研编制单位将以上材料扫描件电子版(编辑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517870480@qq.com, 比选文件邮寄到快递地址: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甘河农场机关 郎玉东 收 13847055328

六、报名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7:00 时。此次比选不需要比选申请单位到现场参与比选活动, 以邮箱内收到比选材料时间为准。

联系人: 郎玉东

联系电话: 13847055328

电子邮箱: 517870480@qq.com

单位名称: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7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牧场分公司
智能仓储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可研编制单位比选评分表**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1、出具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诺书	10		具有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2、申请报价	15		
1) 报价	0—15		控制价每下浮300元，得1分，满分15分。
3、服务方案	15		
服务方案措施、技术服务人员构成、服务进度计划等	1—15		措施得当，人员配置合理，进度满足要求得11-15分。 措施一般、人员配置简单，进度满足要求得7-10分 措施不得当，人员配置简单，进度不满足要求得1-6分
4、业绩	10		
经营业绩	1—10		3个以下得5分，4-7个得7分，8-10个得10分。
合计	50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